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通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6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乙区 35 甲号楼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马辉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 D 座 6 层 705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以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数据安全共享方法》，专利号：ZL 2021 1 0951721.0，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上内容以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准，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的公证。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议案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的信用贷

款融资业务, 融资最高本金余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不包括以存单、国债、保证金等提供全额质押或以该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进行全额风险抵补的融资额度), 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由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场景下流数据安全漏洞溯源方法及系》, 专利号: ZL 2020 1 1555492.2 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与本议案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皆需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 故同意召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